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37號

原告 遠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惠美

原告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耿立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張菟萱律師

複代理人 黃筱涵律師

被告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順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258,326,179元，及自民國112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依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就起訴「前」利息請求部分應併算價額，即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5月22日之利息請求，金額為16,127,741元【計算式：258,326,179元×(1+91/366)年×年息5%=16,127,74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74,453,920元【計算式：258,326,179元+16,127,741=274,453,920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235,34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文嵐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
05 書記官 黃麗緞